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戶政、教育行政

科目：行政法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接獲檢舉，查得甲所有出租使用之建築物，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材料裝修，違反建築法規定，乃各處以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新臺幣（下同）三萬元罰鍰，是否合法？又如建築裝修之廢棄材料堆置騎樓，致滋生髒亂，得否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六千元罰鍰？（25 分）

參考條文：

建築法第 95 條之 1：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擬答】

(一)建築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得處罰所有權人，為狀態責任之規定

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一般認為，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違法之行為人（如使用人或裝修業者）處罰，其性質為「行為責任」。另主管機關得依同條項規定，處罰（未從事違法行為之）「所有權人」，則為「狀態責任」。

本題主管機關台北市建管處乃各處以所有權人甲及承租人 3 萬元罰鍰，即同時處罰行為責任人與狀態責任人。是否適法？可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 1 月份聯席會議決議。其意指略以：建築主管機關究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罰，應就其查獲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實際情況，於符合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必要裁量，並非容許建築主管機關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擇一處罰，或兩者皆予處罰。又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建築主管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處罰。如擅自變更使用者為乙，建築主管機關已對乙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甲處罰。

準此，建管處原則上應先處罰行為責任人即承租人。如對其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倘再對建築物所有權人處罰，自非適法。

(二)環保局得另行裁罰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同法第 11 條則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參酌上述說明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之清除責任，應屬「狀態責任」；管理人或使用人之清除責任，則為「行為責任」。

依題意，甲之建築物另因廢棄材料堆置騎樓致滋生髒亂，主管機關環保局如需依法裁罰時，原則上亦應先以行為責任人為裁罰對象。如對其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自不得再對建築物所有權人甲處罰。

另外，系爭建築物「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材料裝修」，以及「裝修廢棄材料堆置騎樓致滋生髒亂」可認定為不同之行為。主管機關得依法分別處罰，並無一行為二罰情事。

- 二、甲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因民國 63 年底乙縣市地政事務所之土地重新測量錯誤，致登記土地面積 錯誤，減少 20 平方公尺土地，甲於民國 101 年始發現此一登記錯誤情形，試問： 1 乙地政事務所可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逕行更正錯誤之土地登記？(12 分) 2 甲可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乙機關賠償損害？(13 分)

【擬答】

(一)乙地政事務所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逕行更正錯誤之土地登記

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本題，乙地政事務所如欲逕行更正錯誤土地登記，自應符合法定要件即「誤寫、誤算會類似之顯然錯誤」，始得為之。

就本題之案例，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313 號判決可茲參照。其要旨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稱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係指該等錯誤輕微，並不妨礙相對人理解行政處分內容之記載，而不影響行政處分所形成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此時行政處分之效力繼續發生，不因該等錯誤而產生瑕疵，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若屬行政機關於「意思形成」之過程中發生錯誤，如事實認定與評價存有瑕疵，或法律適用有違誤，即非屬可隨時予以更正之顯然錯誤。

查本件上訴人主張日據時期土地登記機關將原由祭祀公業許集和名下系爭土地，錯誤登記為許振東個人名下縱然屬實，屬該土地登記機關於「意思形成」之過程中發生錯誤，即其事實認定與評價存有瑕疵，該行政處分所形成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所受影響，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更正程序予以救濟。

如依上述司法實務見解，地政事務所土地相關登記錯誤，係屬該機關「意思形成」過程中之錯誤，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得逕予更正。故乙地政事務所尚不得逕行更正錯誤之土地登記。

(二)甲得請求國家賠償

參酌最高法院 95 台上字第 2644 號民事判決要旨略以：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土地法之規定，而無再適用國家賠償法之餘地。再者，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錯誤，係行政行為之失當，故土地法第 68 條所定賠償責任，土地法既未特別規定其時效，自應適用一般規定之 15 年時效。

依司法實務見解，甲欲就其因土地登記錯誤所生之損失向乙求償，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15 年。另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甲之請求權應自甲「可行使該權利時」起算。依題意，甲於民國 101 年始發現此一登記錯誤情形，應可認定甲自此時起始得行使對乙之賠償請求權。綜上，甲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於符合其他賠償請求之要件時，自得依法請求乙地政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C) 1. 行政行為無須受下列何者拘束？  
(A)法律 (B)比例原則 (C)風俗 (D)法規命令
- (C) 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該規定有違反下列何種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之虞？  
(A)罪責相當原則 (B)比例原則  
(C)法律明確性原則 (D)授權明確性原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身心障礙特考)

- (D) 3. 地方自治法規與中央法規之規範內容衝突時，以何者優先適用？  
(A)自治條例 (B)自治規則 (C)委辦規則 (D)中央法規命令
- (C) 4. 地方自治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非屬憲法所保障之制度  
(B)與住民自治之理念無關  
(C)具有垂直分權之功能  
(D)立法院有權強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有關人員到會備詢
- (B) 5.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7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身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  
(A)遵守自治法規 (B)接受義務教育  
(C)繳納自治稅捐 (D)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C) 6. 下列何者非屬權限委託之正確敘述？  
(A)發生於不相隸屬之機關之間 (B)須有法規之依據  
(C)得為權限之一部或全部委託 (D)應將委託事項公告
- (D) 7.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級別證，始得營業。有民眾向警察機關檢舉 A 電玩店未申請營業級別證即行營業。警察機關依法應如何處置？  
(A)依據行政程序法進入 A 營業場所實施勘驗查察  
(B)依據行政程序法通知 A 之負責人攜帶營業證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  
(C)依據行政罰法即時制止 A 營業  
(D)依職權調查管轄權，並將檢舉函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 (C) 8.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列何行政機關之組織不須以法律定之？  
(A)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B)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C)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A) 9. 下列何者之懲戒並非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A)法官 (B)軍人 (C)政務人員 (D)民選之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B) 10. 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此係何種法律原則之精神？  
(A)信賴保護原則 (B)比例原則 (C)平等原則 (D)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 (C) 11. 下列何種書面之行政處分，應記明理由？  
(A)核發敬老津貼之處分 (B)刊登在政府公報上之一般處分  
(C)交通違規罰單 (D)國家考試之評分
- (C) 12. 公立學校解聘教師，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此一核准之性質為：  
(A)行政處分 (B)觀念通知 (C)行政處分之條件 (D)行政處分之負擔
- (B) 13.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不得使用強制力？  
(A)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  
(B)拒絕或規避警察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又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  
(C)對於應扣留物之保管人要求其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交付或抗拒扣留者  
(D)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要求其提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者
- (A) 14. 下列關於法規命令合法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規命令一部無效，應全部無效  
(B)法規命令之發布機關應有法律授權  
(C)原則上，行政機關不得以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再授權其下級行政機關發布法規

命令

- (D)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不得發布行政規則，以代替法規命令
- (A) 15. 下列何者，依法律制度之設計屬於公私混合行為？  
(A)政府採購行為 (B)公費生契約行為  
(C)公有耕地放領行為 (D)全民健保特約行為
- (D) 16. 關於行政機關間之委任與委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於委任之情形，行政處分應以受委任機關之名義為之  
(B)於委任之情形，應將委任事項及依據公告之  
(C)於委託之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  
(D)於委託之情形，行政處分應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
- (A) 17. 甲騎機車至士林夜市與朋友聚餐，於晚上 6 時 10 分抵達，10 時 30 分騎機車回家時，發現已被巡邏警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具 3 張罰單（開單時間：晚上 6 時 15 分、8 時 20 分、10 時 25 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之意旨，下列關於 3 張罰單法律性質之敘述，何者正確？  
(A)3 張罰單均屬行政罰 (B)第 1 張為行政罰，另外 2 張為執行罰  
(C)3 張均屬執行罰 (D)第 1 張及第 2 張為執行罰，第 3 張為行政罰
- (D) 18. 下列何者非行政執行法上直接強制之方法？  
(A)扣留動產 (B)收繳、註銷證照  
(C)封閉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D)代履行
- (C) 19. 下列何者非法規命令無效之原因？  
(A)抵觸憲法或法律 (B)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C)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 (D)應經核准而未經核准
- (D) 20.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機關之內部單位：  
(A)法律事務司 (B)畜牧處 (C)都市計畫組 (D)行政執行分署
- (B) 21. 行政處分相對人於處分送達後第 40 日，以口頭向訴願管轄機關表示不服，訴願管轄機關應如何處置？  
(A)予以受理 (B)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C)命補正訴願書 (D)作成駁回之決定
- (D)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A)原告 (B)被告  
(C)獨立參加訴訟之利害關係人 (D)鑑定人
- (D) 23. 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因不知悉該行政處分存在，自該行政處分達到相對人或公告期滿，最長逾下列何期限，不得提起訴願？  
(A)30 日 (B)2 個月 (C)2 年 (D)3 年
- (B) 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交通部公路總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公路總局不服該處分，以局長名義提起訴願，則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  
(A)作成駁回決定 (B)作成不受理決定  
(C)限期補正 (D)命令撤回訴願
- (C) 25. 受處分人不服原處分，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原處分機關於再行審酌後，廢止原處分併同訴願書陳報訴願管轄機關時，訴願管轄機關應作成何種決定？  
(A)駁回決定 (B)情況決定 (C)不受理決定 (D)撤銷處分決定